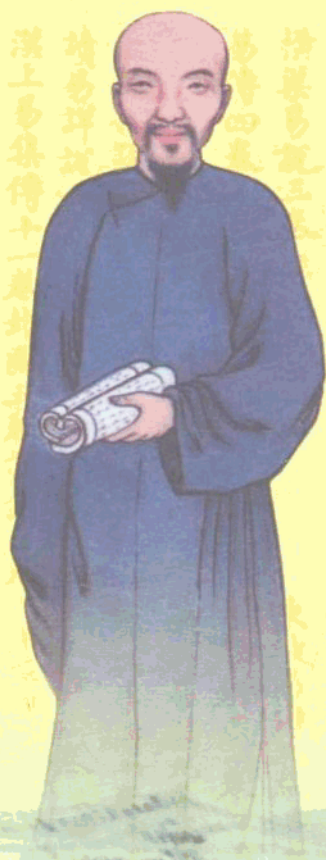


纪晓岚全书



中国文联出版社



纪晓岚全书

主编 马松源

第七卷

中国戏剧出版社



经世名篇

阅微草堂笔记(二)



卷七 如是我闻之一

共六十三则

曩撰《滦阳消夏录》，属草未定，遽为书肆所窃刊，非所愿也。然博雅君子，或不以为纰缪，且有以新事续告者。因补缀旧闻，又成四卷。欧阳公曰：“物尝聚于所好。”岂不信哉！缘是知一有偏嗜，必有浸淫而不自已者，天下事往往如斯，亦可以深长思也。

——纪晓岚

【则一】

太原折生遇兰言：其乡有扶乩者，降坛大书一诗曰：“一代英雄付逝波，壮怀空握鲁阳戈。庙堂有策军书急，天地无情战骨多。故垒春滋新草木，游魂夜览旧山河。陈涛十郡良家子，杜老酸吟意若何？”署名曰“柿园败将”。皆悚然知为白谷孙公也。柿园之役，败于中旨之促战，罪不在公。诗乃以房琯车战自比，引为己过。正人君子之用心，视王化贞辈僨轍误国，犹百计卸责于人者，真三光之于九泉矣。大同杜生宜滋，亦录有此诗，“空握”作“辜负”，“春滋”作

“春添”，“意若何”作“竟若何”，凡四字不同。盖传写偶异，大旨则无殊也。

【译文】

太原书生折遇兰说：他们家乡有个人扶乩，乩仙降坛，大书诗一首道：“一代英雄付逝波，壮怀空握鲁阳戈。庙堂有策军书急，天地无情战骨多。故垒春滋新草木，游魂夜览旧山河。陈涛十郡良家子，杜老酸吟意若何？”诗后的署名为“柿园败将”。在场的人都毛骨悚然，知道这是白谷孙公（明·孙传庭）的魂灵降坛了。

柿园一战之所以大败，主要是中途接到了促战的旨意，战败的罪责不在孙公。然而，他在乩诗中还是引用房琯车战的历史来自比，把战败引为自己的罪过，正人君子的用心是可想而知的。这与王化贞之流在广宁弃城溃逃、误国害民、还要千方百计推脱罪责比较起来，虽然说英雄已死，也可谓三光照九泉了。

大同书生杜宜滋也记录过这首诗，但第二句中的“空握”写作“辜负”；第五句“春滋”写作“春添”；第八句“意若何”写作“竟若何”。全诗中凡四字不同。这大概是传抄中的偶然失误吧，但大体上还是一致的。

【则二】

许南金先生言：康熙乙未，过阜城之漫河。夏雨泥泞，马疲不进；息路旁树下，坐而假寐。恍惚见女子拜，言曰：“妾黄保宁妻汤氏也，在此为强暴所逼，以死捍拒，卒被数刃以死。官虽捕贼骈诛，然以妾已被污，竟不旌表。冥官哀

其贞烈，俾居此地，为横死诸魂长，今四十余年矣。夫异乡丐妇，踽踽独行，猝遇三健男子，执缚于树，肆行淫毒；除骂贼求死，别无他术。其啮齿受玷，由力不敌，非节之不固也。司讞者苛责无已，不亦冤乎？公状貌似儒者，当必明理，乞为白之。”梦中欲询其里居，霍然已醒。后问阜城士大夫，无知其事者；问诸老吏，亦不得其案牍。盖当时不以为烈妇，湮没久矣。

【译文】

许南金先生说：康熙乙未（公元一七一五年）年，他路过阜城县，走到漫河边上。那正是个夏天，刚下过一场大雨，到处泥泞满地，坐骑之马疲惫不堪，行走艰难。许先生便下得马来，把马拴在路旁树下歇息；他也坐在一旁打起盹儿来。

恍惚之间，他看见有个女子走来，向他拜了拜说：“我是黄保宁的妻子汤氏，不幸在此地遇上了强盗。他们用暴力逼我相从，我拼死抗拒，终于被砍了几刀，然后死去。官府虽然把强人逮捕归案，一并正法伏诛。但只因我的身体已受玷污，所以不予旌表。冥间的官吏哀怜我的贞烈，派我居住此地，作为管理横死灵魂之长。从那会儿到现在，已经过去四十多年了。要说我，本是个来自异乡的贫妇人，一个人孤独艰难地行走在荒郊旷野里，突然遇上三个强健的男人，而且把我绑在树上，然后肆意奸淫；我除了呼号怒骂以求速死之外，实在无路可走。我咬着牙遭受玷污，确实是力不从心，而不是节操不顾啊！那些断案的官僚们却抓住这一点苛责不已，不是太冤枉人了吗？看先生的打扮，肯定是位有学识有地位的人，求您去替我摆摆这个理儿。”

梦中，许先生还想问一问她的姓名乡里，但不知怎么一来，便忽然醒了。后来，许先生问遍了阜城县的士大夫阶层，人人都说记不得有这回事儿；又去问那些县里的老官吏，也没能见到此事的档案。大概因为年长日久，此事已经被时日湮没了。

【则三】

京师某观，故有狐。道士建醮，醮多金。藏事后，与其徒在神座灯前，会计出入。尚阙数金，师谓徒乾没，徒谓师误算，盘珠格格，至三鼓未休。忽梁上语曰：“新秋凉爽，我倦欲眠，汝何必在此相聒？此数金，非汝欲买媚药，置怀中，过后巷刘二姐家，二姐索金指环，汝乘醉探付彼耶？何竟忘也？”徒转面掩口。道士乃默然敛簿出。剃工魏福，时寓观内，亲闻之。言其声咿咿呦呦，如小儿女云。

【译文】

京城里某道观，原来有狐。道士建坛打醮，聚敛了很多银两。事完以后，道士同他的徒弟在神座的灯前，计算出入帐目，还缺少几两银子。师父说徒弟吞没，徒弟说师父错算，算盘珠子格格地响，到三更天还没有完。忽然屋梁上说话道：“新秋凉爽，我疲倦了要想睡觉，你何必在这里烦扰？这几两银子，不是你要想买春药，放在怀中，经过后巷刘二姐家，二姐索要金戒指，你趁着醉意掏出给了她吗？为什么竟然忘了呢？徒弟转过脸去掩住口，道士才默默地收起簿子出来。剃头匠魏福当时居住在道观内，亲耳听到的。它的声音咿咿呦呦，就像小儿女的话。

【则四】

旱魃为虐，见《云汉》之诗，是事出经典矣。《山海经》实以女魃，似因诗语而附会。然据其所言，特一妖神耳。近世所云旱魃，则皆僵尸。掘而焚之，亦往往致雨。夫雨为天地之沍合，一僵尸之气焰，竟能弥塞乾坤，使隔绝不通乎？雨亦有龙所作者，一僵尸之技俩，竟能驱逐神物，使畏避不前乎？是何说以解之？又狐避雷劫，自宋以来，见于杂说者不一。夫狐无罪欤，雷霆克期而击之，是淫刑也，天道不如是也。狐有罪欤，何时不可以诛，而必限以某日某刻，使先知早避？即一时暂免，又何时不可以诛，乃过此一时，竟不复追理？是佚罚也，天道亦不如是也。是何说以解之？偶阅近人《夜谈丛录》，见所载焚旱魃一事、狐避劫二事，因记所疑，俟格物穷理者详之。

【译文】

关于旱魃兴妖作怪的记载，最早见之于《诗·大雅·云汉》：“旱魃为虐，如惓如焚。”这就是“旱魃”最早的出典。《山海经·大荒北经》说它是“黄帝女魃”，大概是据《诗经》之意附会而来。但据以上的材料，只能说它是一位妖神。近代人们所说的“旱魃”，则都是些埋在地下的僵尸。据说，把它挖出来毁掉，往往能导致下雨。

下雨乃是天地之气感应配合而生成。一具僵尸的气焰，竟然能扭转乾坤、左右天时，使天地隔绝不通，它有那么大的威力吗？也有人说，雨为龙兴。一具僵尸的技俩，竟能驱逐神物，使其回避而不兴雨，它有那么大的能耐吗？这事儿

真是很不好解释呀！

关于狐狸避雷劫的传说，自宋代以来，见于小说杂论之中是很不少的。如果狐狸无罪，雷霆还是按期击杀它们，那就是乱施刑罚，上天之道是不应该如此的；如果狐狸有罪，则随时随地可以击杀它们，何必非得在限定的时间去击杀，使它们很容易地躲避起来？就是一时击杀不着，也可以随时再击杀，为什么规定的时刻一过，就不再过问了？这就叫做惩罚失当，上天之道是没有这种道理的。这又作何解释呢？

近来，我读了近人所著《夜谭丛录》（按：即清人闲斋氏所著《夜谭随录》）。其中，有一则记载着焚烧旱魃的故事，有两则记载狐狸避雷劫的故事。我把读后的疑问记下来，供那些善于格物究理的学者们去研究与参考。

【则五】

虎坊桥西一宅，南皮张公子畏故居也，今刘云房副宪居之。中有一井，子午二时汲则甘，余时则否，其理莫明。或曰：“阴起午中，阳生子半，与地气应也。”然元气昆仑，充满大地，何他井不与地气应，此井独应乎？西土最讲格物学，《职方外纪》载其地有水，一日十二潮，与晷漏不差秒忽。有欲穷其理者，构庐水侧，昼夜测之，迄不能喻，至恚而自沉。此井抑亦是类耳！

【译文】

北京虎坊桥以西有一处住宅，原来是南皮张子畏先生的故居，现在是右都御使刘云房（权之）先生住着。

那宅院里有一口井。在夜晚二十三点至第二天凌晨一

点，中午十一时至十三时两个时辰内打水，水就是甜的；过了这两个时辰就不甜了。不知是什么原故。

有人说：“阴气起于午中，阳气生于子半。这井水之所以甜，是阴阳二气与地气互相感化的原故。”然而，天地元气广大无垠，为什么其它水井不与地气相感化，唯独这口井与地气相感化呢？

西洋人最讲究格物学。明朝天启年间，意大利传教士艾儒略著《职方外纪》，并献给朝廷。《职方外纪》中记载：外国有个地方，那里的（井）水一天之内十二次涨潮，涨潮的时间与十二个时辰的正点分秒不差。有个人要研究其中的道理，就在这水（井）边建起房子，住在那里日夜观测，最终也没能说出个所以然来，此人怨愤之极，自己投水一死。

虎坊桥以西宅院中的这口井，大概与《职方外纪》中所记那口井属于一类。

【则六】

张读《宣室志》曰：俗传人死数日，当有禽自柩中出，曰煞。太和中，有郑生者，网得一巨鸟，色苍，高五尺余，忽无所见。访里中民讯之，有对者曰：“里中有人死，且数日。卜者言，今日煞当去。其家伺而视之，有巨鸟色苍，自柩中出。君所获果是乎？”此即今所谓煞神也。徐铉《稽神录》曰：彭虎子少壮，有膂力。尝谓无鬼神。母死，俗巫诫之曰：“某日殃煞当还，重有所杀，宜出避之。”合家细弱，悉出逃隐。虎子独留不去。夜中有人推门入，虎子皇遽无计，先有一瓮，便入其中，以板盖头。觉母在板上，有人问：“板下无人耶？”母曰：“无。”此即今所谓回煞也。俗云

殇子未生齿者，死无煞；有齿者即有煞。巫覡能预克其期。家奴孙文举、宋文皆通是术。余尝索视其书，特以年月日时干支推算，别无奇奥。其某日逢某凶煞，当用其符禳解，则诡词取财而已。或有室庐偏仄，无地避煞者，又有压制之法，使伏而不出，谓之斩殃，尤有荒诞。然家奴宋遇妇死，遇召巫斩殃。迄今所居室中，夜恒作响，小儿女亦多见其形。似又不尽诬矣。天地之大，何所不有；幽明之理，莫得而穷。不必曲为之词，亦不必力攻其说。

【译文】

张读在其所著《宣室志》里说：民间有这样的传说：人死几天之后，会有个禽类动物从他的棺材里跑出来，人们把这称之为出“煞”。

太和中年，有位姓郑的人用网逮住一只大鸟，羽毛苍灰色，有五尺多高，但这大鸟眨眼之间就不见了。他急忙到附近的老百姓家去寻问，有人告诉他说：“这村里前几天刚死过一个人。巫师对他们家里的人说，今天要出煞。家里人便偷偷查看，果然有一只大鸟样的动物从棺材里跑出来了：羽毛是苍灰色的。后来就不知去向了。您刚才逮住的，大概就是那个东西吧？”这就是所谓出煞之神。

在徐铉著的《稽神录》里，也有关于回煞的记载：

有个叫彭虎子的，他年青力壮，又很有一番经历。他声言：他不信鬼，也不怕鬼。

可是不久，他母亲便去世了。民间的巫师便告诫他说：“某天某天，死者的殃煞要回家，要发生很大的伤害，家里人最好都躲避一下。”于是，合家男女老幼都回避了，只有彭虎子一个人留在家里。

到了半夜里，就有人推门而入。彭虎子惊慌失措，急忙跳进了水缸里，用头顶着缸盖儿。一会儿，他就觉得是他母亲坐在了缸盖儿上，有人问她：“缸里有人吗？”她回答说：“没有。”过了一会儿，这些人就先后散去了。这就是所谓回煞之神。

据民间传说：没长牙的小孩如果死了，是不会出煞的；只要长了牙，死后就要出煞。而且，巫师能预先算出出煞的日期。

我家的奴仆孙文举、宋文两人都通晓这种巫术。我曾把他们的巫书要过来察看，只不过是用于支来推算年月日，并没有什么奇特奥妙的地方。书中所标明的某某日发生某种凶煞，又该用某某符来祈神缓解，则纯粹是诡谲耸听，骗人钱财而已。

有的人家居室狭窄，碰上回煞无法躲避，巫师们又有所谓“压制之法”，使“煞气”折伏而不敢出来。或者管这种方法叫做“斩殃”，就显得更加荒诞。

然而，我家的奴仆宋遇的媳妇死后，就曾请人“斩殃”。到现在，她的居室中夜里总有响动。小儿小女又往往能看见她现形。由此看来，回煞之说也不是完全瞎说。天地之大无所不有；幽明之理难于追究。对这种事儿，不必曲词奉承，也不必强行攻击。

【则七】

人死者，魂隶冥籍矣。然地球圆九万里，径三万里，国土不可以数计，其人当百倍中土，鬼亦当百倍中土。何游冥司者，所见皆中土之鬼，无一徼外之鬼耶？其在在各有阎罗

王耶？顾郎中德懋，摄阴官者也。尝以问之，弗能答。人不死者，名列仙籍矣。然赤松、广成，闻于上古；何后代所遇之仙，皆出近世？刘向以下之所记，悉无闻耶！岂终归于尽，如朱子之论魏伯阳耶？娄真人近垣，领道教者也。尝以问之，亦弗能答。

【译文】

死了的人，魂灵隶属阴间的名册。但是地球圆周九万里，直径三万里，各国的疆土不可以用数量来计算，它的人民应当百倍于中国，鬼也应当百倍于中国。为什么游历阴司的，所见到的都是中国的鬼，没有一个边界之外的鬼呢？其所在的地方各有阎罗王吗？顾郎中德懋，是兼理阴间官吏的，我曾经问起过他，不能解答。人不死的，名字列于仙人名册的了。但是赤松、广成，在上古的时候听说过；为什么后代所遇到的仙人，都出于近世？刘向以后所记载的，都没有听说过呢？难道终归于消失，像朱子的论魏伯阳吗？娄真人近垣，是管领道教的，曾经问起过他，也不能解答。

【则八】

里人阎勋，疑其妻与表弟通，遂携铊击杀其表弟。复归而杀妻，剗刃于胸，格格然如中铁石，迄不能伤。或曰：“是鬼神愍其枉死，阴相之也。”然枉死者多，鬼神何不尽阴相欤？当由别有善行，故默邀护佑耳。

【译文】

我的家乡有个人叫阎勋，他怀疑自己的妻子与表弟通奸，就手持火枪把表弟杀死。返回身来，又用刀去杀妻子。



他用刀捅向妻子的胸部，只听得格格作响，犹如捅在铁条石块上一样。最终，他也没杀成。

有人说：“这是鬼神哀怜她冤枉，不能这样凭白死去，所以暗地里帮助她，使她免于枉死。”然而，世界上屈死的人太多了，鬼神为什么不一一相护呢？大概是这位妻子别有善行，所以鬼神才无声地来保佑她呀。

【则九】

景州申君学坤，谦居先生子也。纯厚朴拙，不坠家风，信道学甚笃。尝谓从兄懋园曰：“曩在某寺，见僧以福田诱财物，供酒肉资。因著一论，戒勿施舍。夜梦一神，似彼教所谓伽蓝者，与余侃侃争曰：‘君勿尔也。以佛法论，广大慈悲，万物平等。彼僧尼非万物之一耶？施食及于鸟鸢，爱惜及于虫鼠，欲其生也。此辈藉施舍以生，君必使之饥而死，曾视之不若鸟鸢虫鼠耶？其间破坏戒律，自堕泥犁者，诚比比皆是。然因有梟鸟，而尽戕羽族；因有破镜，而尽戕兽类，有是理耶？以世法论，田不足授，不能不使百姓自谋食。彼僧尼亦百姓之一种，募化亦谋食之一道耳。必以其不耕不织为蠹国耗民，彼不耕不织而蠹而耗民者，独僧尼耶？君何不一一著论禁之也？且天下之大，此辈岂止数十万。一旦绝其衣食之源，羸弱者转乎沟壑，姑勿具论；桀黠者铤而走险，君何以善其后耶？昌黎辟佛，尚曰鰥寡孤独废疾者有养。君无策以养，而徒戕其生，岂但非佛意，恐亦非孔孟意也。驷不及舌，君其图之。’余梦中欲与辩，倏然已觉。其语历历可忆。公以所论为何如？”懋园沉思良久曰：“君所持者正，彼所见者大。然人情所向，‘匪今斯今’岂君一论所



能遏？此神刺刺不休，殊多此一争耳。”

【译文】

景州人中学坤，乃是申谦居先生之子。他为人纯厚朴拙，可以说是继承了良好的家风，他性情善淡，笃信道学。

中学坤曾对堂兄懋园说：过去，我在某个庙里见到一位和尚，他用劝人行善以达福田为手段，诱骗了别人不少钱财，他用这些钱喝酒吃肉、大建挥霍。根据这种情况，我写了一篇文章，对他的丑行给予揭露，并劝人们不要再上当，向和尚施舍。

有一天夜里，我便梦见了一位神。看那打扮，很像佛教徒所供奉的菩萨。这位菩萨侃侃而谈，与我争辩道：“您可别这么着。以佛法而论，佛门广大、佛法慈悲，众生万物一律平等。这些和尚、尼姑们，不也是万物之一吗？撒食喂鸟、爱惜生物遍及虫鼠，不都是为了让它们生存下去吗？这些僧尼之辈，是靠着别人的施舍来生活的，如果您非把他们饿死而后快，那不是把他们看得连禽鸟、虫鼠都不如了吗？当然，僧尼之中自破戒律、自陷地狱的处处皆有。但是，不能说因为出了一只夜猫子，就把长羽毛的全消灭；也不能因为冒出一头破镜来，就把所有的兽类全杀掉，那有这个理儿呀？从世间法律的角度来议论，如果没有充足的土地分给老百姓去耕种，就不能不考虑他们会想其他办法去谋食。换句话说，僧尼也是百姓的一种，募捐化缘是他们一种谋生之道。如果只看到他们不种田不织布，就认为他们是蠹害国家、消耗民财，那么，不耕不织蠹国耗民的又何止于僧尼？您为什么不能个个著书立说加以批判呢？况且，天下如此之大，蠹国耗民之辈何止数十万。一旦绝了他们的衣食之源，

那些体弱不支的，可能在饥饿之中昏然死去，填满沟壑，这且不去管它，而那些身体强壮、性格倔强，充满智慧的，则不免要铤而走险。到了那时候，您又怎样收拾残局？韩昌黎批判佛家，但他还是主张鳏寡孤独要有所养。您拿不出养民的策略来，反而辄制他们的生活之路，这非但不合乎神佛之意，恐怕也不合乎孔孟之道吧？您说话办事，还是慎重点儿好，要知道‘一言出口，驷马难追’呀！”

我在梦中还想与这位菩萨辩论一番，但不知怎么一来，忽然就醒了。而他所说的话，言犹在耳。您以为他这番议论如何？

懋园兄听罢，沉思良久，说：“您所坚持的是正理；而他的见识却博大精深。然而，世道人情所趋向，正如《诗经》所言‘匪斯今斯’，结局往往出乎人的预料之外，岂是您的一番争论所能遏制的？就连那位菩萨喋喋不休的争执，也是多此一举。”

【则十】

同年金门高，吴县人。尝夜泊淮扬之间，见岸上二叟相遇，就坐水次草亭上。一叟曰：“君近何事？”一叟曰：“主人避暑园林，吾日日入其水阁，观活秘戏图；百媚横生，亦殊可玩。其第五姬尤妖艳。见其与主人剪发为誓，约他年燕子楼中作关盼盼；又约似玉箫再世，重侍韦皋。主人为之感泣。然偶闻其与母窃议，则谓主人已老，宜早储金帛，为琵琶别抱计也。君谓此辈可信乎？”相与太息久之。一叟又曰：“闻其嫡甚贤，信乎？”一叟掉头曰：“天下之善妒人也，何贤之云！夫妒而鬻争，是为渊驱鱼者也。此妇于妾媵之来，